

厦门大学（实验室与设备 通知）

（2022）厦大实 4 号

关于印发《厦门大学免税进口科研仪器设备开放共享管理办法》的通知

全校各单位：

现将《厦门大学免税进口科研仪器设备开放共享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

2022 年 4 月 1 日

厦门大学免税进口科研仪器设备开放共享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推动厦门大学（以下简称学校）免税进口科研仪器设备开放共享，根据《纳入国家网络管理平台的免税进口科研仪器设备开放共享管理办法（试行）》《国务院关于国家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向社会开放的意见》《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加强高等学校科研基础设施和科研仪器开放共享的指导意见》等规定，结合我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免税进口科研仪器设备”，是指由各类经费购置或者其他渠道进入学校，经资产与后勤事务管理处审核入库，享受支持科技创新进口税收政策，处于海关监管年限内的免税进口科研仪器设备（有特殊规定的除外）。

免税进口科研仪器设备海关监管年限届满的，不纳入本办法管理。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开放共享”，是指学院（研究院）按照《国务院关于国家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向社会开放的意见》及其他有关政策规定，将免税进口科研仪器设备用于学校以外其他单位的科学研究、科技开发和教学活动。

第四条 单价 50 万元以下的免税进口科研仪器设备，非适用简易程序。所在学院（研究院）应当在将免税进口科研仪器设备开放共享服务前，按照“一事一报”原则事先向所在地海关（以

下简称“主管海关”)提出申请,并提交《科学研究机构、技术开发机构和学校免税进口用品用于其他单位使用情况表》。

第五条 单价在 50 万元(含)以上的免税进口科研仪器设备,可适用简易程序。所在学院(研究院)应当在将免税进口科研仪器设备开放共享前报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由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向主管海关申请适用简易程序,并提交《管理单位适用简易程序申请表》。

适用简易程序的免税进口科研仪器设备,所在学院(研究院)可不必在每次将该免税进口科研仪器设备开放共享前,向主管海关提出申请。

第六条 学院(研究院)申请按简易程序办理免税进口科研仪器设备开放共享有关手续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专人负责免税进口科研仪器设备开放共享管理;
- (二)建立免税进口科研仪器设备开放共享台账,完整记录开放共享服务时间、服务类型、服务内容、服务对象等情况信息;
- (三)按照数据报送规范,将免税进口科研仪器设备基本信息报送至国家网络管理平台,并已经学校审核。

第七条 免税进口科研仪器设备开放共享一般不得移出本单位,因特殊情况确需短期或临时移出本单位使用的,应当于移出前向主管海关提出申请,并提交《科学研究机构、技术开发机构和学校免税进口用品短期或临时移出本单位使用情况表》和相关说明材料。说明材料应当包括:用于其他单位使用、移出本单位

使用的理由，其他单位使用该免税进口科研仪器设备的用途、时限、监管措施等。

第八条 适用简易程序的，学院（研究院）应当于每月 10 日前，将上月已开展的免税进口科研仪器设备开放共享服务记录报送至国家网络管理平台。

非适用简易程序的，学院（研究院）应当于每季度首月 10 日前，将上季度已开展的免税进口科研仪器设备服务记录报送至国家网络管理平台。

第九条 学校应当于每年 6 月 30 日，将上一年度各学院（研究院）纳入国家网络管理平台管理的免税进口科研仪器开放共享情况汇总后，向主管海关报告。

第十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负责解释。